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易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陳盟春女士（「陳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業，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易婧女士（「易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易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易婧女士，34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上述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開始於上述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易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湖南金州律師事務所律師團隊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湖南省湘菜產業促進會會長兼秘書長助理。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易女士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it Brother Limited（前稱Urban Tea, Inc.）（納斯達克：BTB）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湖南省湘菜產業促進會副秘書長（兼職），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公黨湖南省委青年海歸聯誼會副主任。

易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中國長沙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英國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國際商法碩士學位。

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易女士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易女士有權獲得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易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易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易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易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陳女士辭任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易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陳女士。

於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易女士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iii)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及(iv)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之規定。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